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及**

**(3)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涂春安先生（「涂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涂先生，現年六十歲，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陝西教育學院（現稱陝西學前師範學院）教育學士學位。他已獲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發的物業管理師資格。

涂先生在產業園區物業管理、運營服務創新及產業轉型升級擁有豐富經驗。他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出任深圳天安智慧園區運營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出任董事長。他曾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出任深業智慧園區運營（深圳）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總經理。他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深圳市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深圳電子商會常務副會長。

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委任函條款、本公司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條文而提前終止。涂先生有權享有每年 5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

參考其職責、資格、經驗水平、將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根據細則，涂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涂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涂先生已確認(i)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各項因素；(ii)彼並無於過去或當時於本集團業務中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關連的財務或其他權益；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委任其時的獨立性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涂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且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涂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熱烈歡迎涂先生加入董事會。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

緊隨涂先生之委任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下最低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下審核委員會最低人數之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下薪酬委員會中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磊**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及伍非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程浩亮先生及涂春安先生。

\* 僅供識別